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(2024)灵寿-02号

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126MA098J9G9B 地址: 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

投资人: 刘彬 公民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住址: 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北庄街西2排1号

根据检查发现, 本机关于2024年2月28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在2024年2月24日12时灵寿县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通知后, 你单位有两条线, 其中一条线仍在生产,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管控措施停投料、鄂破、料仓、粉碎、提升、钢磨、提升、筛分、包装等涉气工序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关于“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, 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影像资料(照片、光盘)等证据证明。在2024年3月15日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,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理由, 未提出听证申请。现依据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, 你单位接到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通知后, 仍未按要求采取停产措施;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, 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中通用裁量规则, 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: 违法行为类型程度严重取值20%;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取值3%;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%;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的取值3%; 配合检查的取值0%;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%;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%, 合计取值 $20\%+3\%+5\%+3\%=31\%$, 罚款金额为 $31\%\times 3\text{万}=0.93\text{万}$, 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, 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, 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,” 确定罚款基数为壹万元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/

2. 壹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将罚款缴至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,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1000032

